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函

地址：26058 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聯絡人：陳詩韻  
電話：(03)932-5192  
E-Mail：13359@hosp.nycu.edu.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附醫護字第11256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305修 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A096M0100P\_112560003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院為遴聘暨培育優秀護理人才，茲提供獎助學金予貴校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並加入本院團隊服務蘭陽鄉親。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長榮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院護理部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1120002556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獎助對象**：全台大專院校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畢業後有志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 二、**獎助條件**：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80分(含)以上，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之時進行資格審查，操行(德育)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經由護理系(科)主任推薦，得申請本獎助。
- 三、**獎助內容及期間**：一學年合計新台幣10萬元整，獎助期間為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獎助名額總計20名。
- 四、**受獎助學生需簽訂「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已具備護理師證書者，於畢業離校壹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尚未具備護理師證書者，於執照考試完畢兩週內辦理報到手續)。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必須向校方申請至本院完成畢業前選習。
- 六、**申請方法**：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下列時間內寄回：  
每年04月15日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護理部)，(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院護理部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
- 七、**評選方式**：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通過後轉送本院人事室複審，並視需要進行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獎助名單。  
初審成績公告：每年5月15日  
面試複審：每年6月  
面試結果公告：每年7月公告。  
簽約日期：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遇國定假日或假日順延一日)  
撥款方式：完成簽訂合約後，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

## 八、義務與責任：

- (一)列入獎助名單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填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合約書中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依前項期限內簽訂契約書，且未依規定者將契約書送回本院護理部者，則視同放棄領取權利。
- (二)受獎助學金者：具備護理師證書者，於畢業離校壹個月內辦理任用及報到手續；尚未具備護理師證書者，於執照考試完畢兩週內辦理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
- (三)服務期間日期之起算，以到職日為準，並與本院簽立二年就業服務合約，履行服務期間，如未滿服務合約年限或因任何因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視同違約，未履行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者，將在學期間所受領獎助金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返還本院。
- (四)受獎助學金者(學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 受本獎助學金者(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2.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學生)，在學期間必須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選)習，以急性病房為優先，並依就業容額多之單位供學生為實習單位，學生可提出科別意向之優先順序，由本院彈性調整之。
- (五)服務期間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惟遇服兵役者或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可向本院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 (六)受獎助學金者需於當年度(畢業年度)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醫院履行任職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未到職者於提出違約聲明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返還本院。畢業後如在本院服務未達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則視同違約，需返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並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償還本院。
- (七)本院要求受獎助金者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若未考取當次護理師執照者，則需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償還本院。
- (八)受獎助金者(學生)畢業後在本院服務期間，遭大過處分者或未通過試用考核、年度考核丙等者，亦視同違約。若違約則依在學期間所受領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並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償還本院。

### 九、停止獎助之清償:

- (一) 受獎助金者(學生)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應即時一次全數返還本院於學生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 (二) 受獎助金者(學生)如未能遵守,在學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則先暫停獎助,若學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則由學校通知本院,本院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停止獎助。
- (三) 受獎助金者(學生),未依規定返還獎助款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其他

- (一)本辦法於公告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 (二)簽訂合約時依據申請當時公告之辦法辦理。

### 十一、諮詢窗口:護理部 陳詩韻辦事員【電話:03-9325192 分機:13403】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父母姓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以下資料由學校提供			
系(所)主任 意見	系(所)/職稱： / 聯絡電話： 推薦事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任簽名：</div>		
成績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 分；實習成績： 分； 操行(德育)成績： 分 或 等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單正本(註明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護理師證書影本(未具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於申請獎學金之證照或獎狀等附件(如：TOEIC)		

**申請方法：**04月15日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護理部)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下列時間內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院護理部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

**諮詢窗口：**護理部 陳詩韻辦事員【電話：03-9325192 分機：13403】